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9 Januar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

工作会议

201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、4 月 28 日
至 30 日及 6/7 月

临时议程项目 2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临时议程

1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2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3.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。
4.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。

说明

1. 选举主席团成员

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，特设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，担任主席团成员。上述人员的选举应依据公平地域分配、经验和个人能力进行。

2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/247 号决议的规定，特设委员会应举行三次会议，每次为期 3 个工作日。第一次工作会议将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，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。第三次工作会议将于 2015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重发。



年 6 月/7 月举行，日期待定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和第 99 条的规定，委员会应通过其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。临时议程是根据第 69/247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。

3.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

大会第 69/247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，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，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定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，以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、稳定和可预测性，并根据国家情况和优先事项，实现持久、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。

4.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。

在工作结束时，特设委员会将通过一份报告，供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。根据第 69/24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，该报告将包含一项建议，供大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。
